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王柏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柏仁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伍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柏仁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且無同項但書各款情形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程序上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茲依法院為定應執行刑之自由裁量事項時，所應受之法律內、外部界限之拘束，審酌受刑人所犯

附表編號1至3所示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罪質相同，犯罪時間集中於民國112年12月至113年1月間；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2罪，前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，暨衡以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格特性與傾向、法益侵害加重效應之遞減性，並斟酌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迄未回覆等情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美麗

法　官　黃右萱

法　官　莊珮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淑菁